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丽综执复〔2023〕95号

B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市人大五届 三次会议闭 028 号建议的答复

陈剑代表：

您在市人大五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闭 028 号建议《关于加强市区沿街商铺装修管理的建议》已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2022 年 3 月，我局深入推进占道装修审批一件事改革，将原来店面装修时需要办理的临时占道审批和围挡广告设置审批改为合并审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民。同时制定了《丽水市区临街店面装修设置围挡规范说明》，进一步明确规定临街店面装修采取围挡架构，高度不低于 2 米；围挡上设置广告的公益广告不低于 30%；围挡外不得堆放物料、垃圾等要求。

在日常中，部分店主为了个人利益，贪图省力，未按照行政许可的内容设置装修围挡，甚至随意堆放、丢弃装修垃圾，正如您在《建议》中指出的“部分沿街商铺装修不够规

范、管理不够到位，装修不设围挡，装修材料、建筑垃圾乱堆乱放、不规范处置”等情形。

装修围挡规范设置一直是我局的工作重点之一，我局坚持日常巡查与集中整治相结合、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坚持“721”工作法，强化市区装修围挡的巡查监管执法工作，保障城市市容环境，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在办理占道装修行政许可时，主动告知装修围挡设置标准和要求，提醒当事人文明装修、规范装修；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临街店铺有装修行为的，及时温馨提醒业主装修店面需要注意的事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妥善处置装修垃圾，做好事前服务工作。

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对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店面装修围挡设置情况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核查围挡设置是否符合行政许可的内容，指导督促业主按照规范设置围挡，要求装修垃圾不得堆放在围挡以外，今年整改未设围挡、围挡设置不规范、公益广告不足等不合格围挡 194 处。

三是加强执法力度。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执法，严格执法，加大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装修、装修垃圾随意堆放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今年以来共立案查处装修垃圾随意堆放案件 34 起，处罚金额 16405 元，以执法保障日常管理的长效。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优化装修围挡监管流程，完善审批—监管—执法装修围挡管理闭环机制，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指导处置不规范设置装修围挡行为，加大装修垃圾随意堆放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切实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关注，希望今后给予更多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王龙健 联系电话：2781255）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0月24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